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40005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：

富安东路市政工程（平安大道-凤凰大道）（监理），
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【节点履约
评价】：（一）有一份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
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，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
（2024 年 5 月 31 日 0 时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4 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31 日